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祥宇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祥宇犯搬運贓物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王祥宇分別基於搬運贓物、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月7日晚間10時42分許，王祥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葉漢鐘（所涉加重竊盜部分，業經本院判決），至新竹市○區○○街000巷00號張耀卿住處，由葉漢鐘徒手扳開門門，再踰越該安全設備侵入上址住處，徒手竊取酒甕1個後委請王祥宇騎乘上開車輛搭載其離開現場，詎王祥宇獲悉該物品係葉漢鐘竊來之物後，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騎乘上開車輛搭載葉漢鐘自現場逃逸（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

(二)王祥宇攜帶由葉漢鐘（所涉竊盜罪嫌由警另行偵辦）所提供之金屬求生刀、鐵撬、千斤頂、螺絲起子等客觀上可以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於111年3月26日上午7時許，共同前往新竹縣○○鄉○○村0鄰○○○000○00號袁珮蘭住處後門，由葉漢鐘伸手入紗窗後開啟鐵門，再以身體撞開木門後一同侵

01 入袁珮蘭住處，嗣王祥宇竊得2把鑰匙、金錢母1枚後為袁珮
02 蘭發覺後報警，為到場處理之員警自王祥宇身上起獲2把鑰
03 匙、金錢母，葉漢鐘則逃逸無蹤（111年度偵字第4685
04 號）。

0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袁珮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6 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王祥宇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
12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3 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14 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
15 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
16 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祥宇於警詢時（111年度偵字第2
20 055號卷第4-6頁，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7-9、10-11
21 頁）、檢察官訊問時（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58-60頁、
22 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98-99頁）、法官訊問時（111年
23 度易字第391號卷2第60-63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1
24 11年度易字第391號卷3第509-515頁，111年度易字第391號
25 卷4第81-91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漢鐘於警
26 詢（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7-9頁）及本院準備程序、簡
27 式審判程序時之證述（111年度易字第391號卷1第374-384
28 頁）、被害人張耀卿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055
29 號卷第10-12頁）、證人即告訴人袁珮蘭於警詢時之證述（1
30 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13頁，111年度易字第391號卷2第9
31 6-97頁）、證人袁志健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易字第391

號卷2第94-95頁)相符,並有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
員111年1月10日出具之調查報告(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
第3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1月9日扣押筆錄1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紙(111年度偵字第
2055號卷第13-16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具領
保管單(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17頁)、失竊現場採證
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1年
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18-23頁)、贓物扣押地點及嫌疑人照
片(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24-26頁)、車號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車主:被告王祥宇之母朱鏡然)之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27頁)、被害人張耀
卿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46-
47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警員於111年3月26日出
具之職務報告(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6頁及反面)、告
訴人袁珮蘭0000000警詢時出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被告王祥宇)(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14-15頁反
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111年3月26日
扣押筆錄(I)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紙、扣案物照片5張
(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16-20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贓物認領單(袁珮蘭)(111年度偵字
第4685號卷第21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
所111年3月26日扣押筆錄(II)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案物照片(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22-27頁)、失竊現場
暨採證照片(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32-34頁)、王祥宇
指認共犯葉漢鐘之戶役政照片1張(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
第12頁)在卷為佐,並有扣案物鐵撬1個、辣椒水1個、金屬
求生刀1支、千斤頂1個、螺絲起子1支、斜背包1個可資佐
證。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王祥宇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
02 項之搬運贓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
03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
04 竊盜罪。被告與葉漢鐘就犯罪事實一、(二)攜帶兇器踰越門窗
05 侵入住宅竊盜罪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
06 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犯
07 之搬運贓物罪、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間，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簡字第1135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0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
11 護管束出監，嗣於109年7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
12 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
13 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罪，均為財產犯
16 罪，罪質相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一犯再犯，顯
17 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
18 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本案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20 (三)爰審酌被告基於個人之私利，而為本案搬運贓物、攜帶兇器
21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分別造成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2 損害，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再
23 觀諸被告先前已有竊盜之前科，仍不知悔改而為本案犯行，
24 實值譴責；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5 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搬運贓物
27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3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

01 一、(一)搬運之贓物酒甕1個；就犯罪事實一、(二)因竊盜犯罪
02 所得之鑰匙2把、金錢母1枚，已分別發還被害人、告訴人，
03 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新竹縣政府警
04 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贓物認領單-袁珮蘭在卷為佐（111
05 年度偵字第2055號卷第17頁，111年度偵字第4685號卷第21
06 頁），是被告搬運、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告
07 訴人，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謝宜修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鍾佩芳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3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